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皓祐

許質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,2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許皓祐前於111年11月間，邀同債務人許質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46,570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)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許皓祐自113年12月6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其中27,264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

01 許質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  
02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借據影本一紙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